

**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**1、关于关联方承接公司改造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经核查，广东TCL瑞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接公司改造项目，交易遵循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同意将《关于关联方承接公司改造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**2、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签署《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公司与各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，相关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，关联交易按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《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的签署能够进一步规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管理。

因此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志东

杨丽芳

陈长生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